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4]第 028 号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蒋慧、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相关文件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其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公司是在于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40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福光股份”，股票代码“688010”。公司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57384472D）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16,056.1578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波。经营范围为：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关于本次持股计划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及职工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持股计划参与人

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的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光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及本次持股计划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的规定。

(八)根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相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 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唐秀娥、侯艳萍回避表决。

3.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关联监事李海军、马科银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慧
蒋 慧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 涵

2024年2月19日